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审批〔2023〕69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成都华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使用 X射线探伤机扩建项目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成都华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生产销售使用X射线探伤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技术评估意见（川辐评〔2023〕48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拟在在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华盛路58号11幢2号成都华光无损检测有限公司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在公司一楼北侧新建1间铅房训机室及其操作室，分别利用公司一楼和三楼原有场所组装X射线发生器和装配PCB板及控制箱，以扩建生产、使用和销售X射线探伤机130台/年。其中，1005型X射线定向及周向探伤机5台、1605型X射线定向及周向探伤机10台、2005型X射线定向及周向探伤机20台、2505型X射线定向及周向探伤机60台、3005型X射线定向及周向探伤机

20 台、3505 型 X 射线定向及周向探伤机 15 台，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7 万元。

你单位已取得四川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川环辐证[00178]），本次项目环评属于你单位新增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及其辐射工作场所为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展的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可以满足国家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厅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施工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标准，落实噪声等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加强施工场地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小施工活动造成的环境影响。

（二）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本项目屏蔽铅房满足 X 射线防护要求，辐射安全联锁系统等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装置实时正常运行。杜绝因违规操作导致职业人员或公众被误照射等事故发生。

（三）应按照有关要求完善本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四）做好射线装置生产、销售、返厂维修等台账记录，确保每一台射线装置去向清晰明确；不得向个人销售、转让射线装置。

（五）辐射工作人员应当参加并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严格落实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检测，建立个人剂量健康档案。

（六）结合本项目特点和有关要求，认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并做好有关记录。应按要求编写和提交辐射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自查评估报告。

（七）应做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中本单位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工作，确保信息实时准确完整。

（八）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工作

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厅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表送

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年7月2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成都市成华生态环境局，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省中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